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2020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重工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口径）为-481,193,919.75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,493,951,954.29元，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,651,776,613.95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0年度，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

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